

公共卫生学院（513）2023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学术条件：
 - (1) 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公共卫生学科评估排名前列高校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及其相关专业背景的2023年本科毕业生。
 - (2)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吃苦耐劳、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3) 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
3.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潜力、较高的英语水平，原则上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硕士	46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15%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硕士	5
105300	公共卫生	硕士	5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9月16日至9月21日17:00点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通过华中科技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填报志愿并提供相关资料。我院对考生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依据择优选拔的规则进行审核后，在9月23日12:00点前采取QQ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本校申请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科研潜力、英语水平。

时间安排：9月24日

结果公布方式：院内通知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科研潜力、英语水平。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腾讯会议软件

时间安排：9月24日

结果公布方式：采用QQ或电话通知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公共卫生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